

**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Shan-Loong Transportation Co., Ltd.**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|
| 文件名稱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|
| 文件編號：CP032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|
| 權責部門：風控處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|
| 發行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29 日 |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|
| 文件修訂要點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|
| 版次                    | 生效日期       | 制修訂單位 | 修訂內容 |
| A0                    | 2025.12.29 | 風控處   | 新制訂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|

|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Shan-Loong Transportation Co., Ltd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文件編號：CP03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|                  |
| 版次：A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制修訂單位：風控處 | 最新生效日：2025.12.29 |

## 1. 總則：

- 1.1. 目的：本政策為協助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稱「本公司」）建立完善之風險管理制度，提升經營穩健性並落實公司治理，俾達企業永續發展之目標，特依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》、《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》訂定之。
- 1.2. 適用範圍：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整體營運活動、內部管理程序及相關決策事項。
- 1.3. 風險管理目標：本公司風險管理旨在透過完善架構與程序，達成下列目標：
  - 1.3.1. 確保公司策略與營運目標之實現；
  - 1.3.2. 提升管理效能與決策品質；
  - 1.3.3. 提供可靠資訊以支援治理與管理；
  - 1.3.4. 有效分配資源與強化企業韌性。
- 1.4. 風險管理原則：本公司推動風險管理應依以下原則：
  - 1.4.1. 整合性：將風險管理視為所有活動的一部分。
  - 1.4.2. 結構化和全面性：以結構化和全面性的方式推動風險管理，獲得一致且具可比較性的結果。
  - 1.4.3. 客製化：依據企業所屬環境、規模、業務特性、風險性質與營運活動，制定適切的風險管理框架與流程。
  - 1.4.4. 包容性：將利害關係者的需求與期望納入考量，提高並滿足利害關係者對企業風險管理的瞭解與期待。
  - 1.4.5. 動態：適當並及時預測、監控、掌握和回應企業內部和外部環境的變化。
  - 1.4.6. 有效資訊利用：依據歷史、當前的資訊及未來趨勢，作為建構風險管理的基礎，並將資訊及時、清晰地提供利害關係人參考。
  - 1.4.7. 人員與文化：提升治理與管理單位對風險管理之重視程度，並透過各層級人員完善的風險管理相關培訓機制，提升企業整體之風險意識與文化，將風險管理視為公司治理與日常作業的一部分。
  - 1.4.8. 持續改進：透過學習與經驗，不斷改善風險管理與相關作業流程。

## 2. 風險治理與文化

- 2.1. 風險治理架構：本公司得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作為董事會下之功能性委員會，輔以風險管理推動與執行單位，形成自上而下之風險治理架構，確保風險管理與公司策略目標連結。
- 2.2. 風險文化推動：本公司應透過高階管理階層之宣示、教育訓練與跨部門溝通，營造風險意識與風險透明文化，將風險管理視為日常作業之一部分。
- 2.3. 資源提供：本公司應提供風險管理相關之必要人力、制度、資訊系統及其他資源，以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運作。

## 3.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責

- 3.1. 董事會職責：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最高治理單位，其職責如下：

|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Shan-Loong Transportation Co., Ltd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文件編號：CP03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|                  |
| 版次：A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制修訂單位：風控處 | 最新生效日：2025.12.29 |

- 3.1.1. 核定風險管理政策、程序及架構；
- 3.1.2. 確保營運策略方向與風險管理政策一致；
- 3.1.3. 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；
- 3.1.4. 提供必要資源支持風險管理。
- 3.2. 風險管理委員會職責：風險管理委員會職責如下：
  - 3.2.1. 審查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；
  - 3.2.2. 核定風險胃納與風險等級；
  - 3.2.3. 監督風險管理運作之落實；
  - 3.2.4. 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執行情形。
- 3.3. 風險管理推動與執行單位職責：
  - 3.3.1. 擬訂風險政策、程序與架構；
  - 3.3.2. 建立風險辨識、分析、評量與回應標準；
  - 3.3.3. 統籌各部門風險資訊並形成風險報告；
  - 3.3.4. 協調跨部門風險管理相關作業；
  - 3.3.5. 推動風險管理教育訓練。
- 3.4. 組織結構內各單位職責：
  - 3.4.1. 負責本部門業務之風險辨識、分析、評量與回應；
  - 3.4.2. 定期提供風險管理推動單位必要風險資訊；
  - 3.4.3. 落實風險管理相關控制流程。
4. 風險管理程序
  - 4.1. 風險管理程序內容：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包含下列五大要素：
    - 4.1.1. 風險辨識；
    - 4.1.2. 風險分析；
    - 4.1.3. 風險評量；
    - 4.1.4. 風險回應；
    - 4.1.5. 風險監督與審查。
  - 4.2. 風險來源與分類：本公司風險來源包含：
    - 4.2.1. 策略風險；
    - 4.2.2. 營運風險（含運輸、物流、倉儲、油品、船報、資運系統事業等）；
    - 4.2.3. 財務風險；
    - 4.2.4. 資訊科技與資安風險；
    - 4.2.5. 法遵風險；
    - 4.2.6. 誠信與內控風險；
    - 4.2.7. 新興風險（含氣候變遷、疫情與供應鏈中斷）。
  - 4.3. 風險辨識：各單位應依公司策略與業務目標，透過流程分析、情境分析、同業比較、問卷調查、PESTLE 分析等方式，辨識可能影響目標達成之風險事件。

|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Shan-Loong Transportation Co., Ltd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文件編號：CP03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|                  |
| 版次：A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制修訂單位：風控處 | 最新生效日：2025.12.29 |

- 4.4. 風險分析與量化：各單位應評估風險事件發生之可能性及影響程度，並考量既有控制、過往事件及同業狀況，據以計算風險值。
- 4.5. 風險胃納設定：風險管理推動單位應研擬風險胃納（容忍度），提交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定，並據以設定風險等級及回應策略。
- 4.6. 風險評量：各單位應依風險分析結果與核定之風險胃納，進行風險分級，決定需優先處理之風險，並提出相關建議。
- 4.7. 風險回應：本公司得採取下列風險回應方式：
  - 4.7.1. 預防避免；
  - 4.7.2. 盡力降低（控制）；
  - 4.7.3. 責任移轉（含保險）；
  - 4.7.4. 接受（需做詳盡之評估）。
 相關計畫應由主管核准並持續追蹤。
- 4.8. 風險監督與審查：本公司應建立監督流程，定期檢視風險控管措施是否有效，並將結果納入績效衡量及管理改善事項。

## 5. 風險報導與揭露

- 5.1. 風險紀錄：風險管理過程之情報、分析資料、控制措施與報告應完整紀錄並留存，以供查核。
- 5.2. 風險報導：風險管理推動單位應定期整合各單位風險資訊，形成報告提交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。
- 5.3. 資訊揭露：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以下資訊：
  - 5.3.1.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；
  - 5.3.2. 風險治理組織架構；
  - 5.3.3. 風險管理運作情形及報告日期。

## 6. 附則

- 6.1. 制度之修訂：本政策應隨國內外風險管理趨勢、公司策略及營運環境變化定期檢討修訂。
- 6.2. 施行：本政策經董事會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